

青年人才支持计划管理办法

(2019年10月16日潍院党字〔2019〕31号)

为进一步提升人才队伍素质，改善人才队伍结构，推进“人才强校”，学校组织实施杰出青年教师支持计划、优秀博士青年教师支持计划和优秀青年教师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杰青”“优博”“优青”支持计划），选拔培育一批具有发展潜质的青年人才，实现省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数量和创新型高水平研究成果的新突破，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资格条件

（一）“杰青”支持计划

1. 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师德高尚，事业心强。
2. 聘用到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上岗位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选拔当年1月1日年龄不超过45周岁。
3. 同等条件下，优先在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科研平台成员中遴选，兼顾其他学术团队梯队建设。

（二）“优博”支持计划

1. 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师德高尚，事业心强。
2. 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选拔当年1月1日年龄不超过40周岁。
3. 同等条件下，优先在校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科研平台成员中遴选，兼顾其他学术团队梯队建设。

（三）“优青”支持计划

1.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学风端正，年度考核和届满考核均合格及以上。

2. 聘用到专业技术八、九、十级岗位的专任教师，选拔当年1月1日年龄不超过38周岁。

二、选拔程序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填写相关申报表格，并提交相关教学科研成果材料。

（二）单位推荐

申报人员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对其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三）材料审核

各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盖章。

（四）专家评审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评议，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并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五）审批公示

学校党委会对拟支持人选进行审批并公示。

（六）签订协议

学校分别与入选的各类支持计划人选签订协议，发放聘书。

三、管理考核

（一）人才支持计划管理期均为5年。“杰青”“优博”支持计划人选完成任务目标者，经考核合格，均可申请顺延一个管理期。申

请延期时，“杰青”不得超过 48 周岁，“优博”不得超过 43 周岁。每人同一支持计划最多不超过两期。

（二）学校每年集中组织选拔一次“杰青”“优博”“优青”支持人选，名额原则上分别不超过 10 名、10 名和 20 名。

学校拟引进人员，近 5 年成果达到“杰青”“优博”支持计划申报要求的，经个人申请、专家论证、学校研究同意后，可直接认定，不占用当年度名额。

（三）考核包括年度检查、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第 3 年结束后进行中期考核，第 5 年结束后进行期满考核。

（四）完善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1. 年度考核被认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或违反师德师风、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其管理期自动终止。5 年内不得申报青年人才支持计划和“潍院学者”建设工程。

2. 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其管理期自动终止。3 年内不得申报青年人才支持计划和“潍院学者”建设工程。

3. 离开专任教师岗位的、“优青”管理期内通过专业技术七级空缺岗位竞聘评价的，其管理期自动终止。

4. 管理期满 3 年，个人可申请提前结束支持计划，经考核合格，终止其管理期，兑现全部待遇。

（五）管理期内，不得申报学校其他人才支持计划和“潍院学者”特聘教授。

（六）管理期内离校的，全额收回已支付培养经费（包括支持经费、特殊岗位津贴、一次性奖励）。管理期结束后，支持人选在校服

务期不少于 5 年。不满 5 年离校的，根据剩余服务期，按每年 20%的比例收回学校支付的培养经费。

四、其他

（一）关于成果认定

1. 成果标注第一完成单位均为“潍坊学院”，拟引进人员不受此限制。

2. 一项成果获多次奖励的，只认定最高奖项。

教学成果奖（含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和音体美专业基本功大赛教师个人获奖）、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按同级政府奖励级别对待，其他教学科研获奖一律按授奖单位对应的级别对待。其中，科学技术奖按提高一个奖励等次对待。政府颁发的艺术类奖项，按《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执行。美术专业协会获奖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教研科研项目（不含星火计划项目和教育部协同创新项目），按项目到账经费数额确定相应管理级别的项目，以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和财务到位资金为准（不包括代购置仪器设备等资金）。

3. 管理期内入选“潍院学者”团队成员的，管理期内取得的成果不重复计算。

（二）对取得省级学科带头人及相应称号者，享受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奖励。

（三）完成目标任务考核合格的，发放后续人才津贴；自动终止的，自终止日开始，不再进行经费支持。

五、附则

(一)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潍院党字〔2017〕23号文件中的《潍坊学院杰出青年人才支持计划管理办法》《潍坊学院优秀青年教师支持计划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青年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条件、任务目标及待遇

一、“杰青”申报条件、任务目标及待遇

(一) 申报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研工作基础，发展潜力大，能够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具有创新性的研究构想，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具有明显的创新性。

2. 近5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4项条件中的2项，或某1项特别突出，或综合水平达到相应要求。

(1)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作为首位人员在理工类SCI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二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在人文社科类核心A类期刊（或SSCI）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作为首位完成者，在学校确定的B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6篇，或在权威出版社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著作不少于2部；或获得2项授权发明专利。

(2) 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教研科研项目2项并完成1项。

(3) 横向课题到账经费或科研成果转化经费工科不低于 160 万元、理科不低于 80 万元、人文社科不低于 40 万元。

(4) 教育部科研优秀成果奖额定人员，或其他省部级教学科研前三个等级奖励的前 3、2、1 位人员，或市级科研奖励一等奖首位人员。

(二) 任务目标

管理期内，须完成下列任务：

1. 海外培训 6 个月及以上。

2. 获得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省级学科带头人”及以上称号；或者完成下列 4 项任务中的 2 项，或某 1 项业绩成果特别突出（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议定）。

(1)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作为首位人员在理工类 SCI 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在人文社科类核心 A 类期刊（或 SSCI）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获得 3 项授权发明专利。

(2) 主持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教研科研项目 2 项并完成 1 项。

(3) 横向课题到账经费或科研成果转化经费工科不低于 200 万元、理科不低于 100 万元、人文社科不低于 50 万元。

(4)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额定人员，或教育部科研优秀成果前三个等次奖励的前 3、2、1 位人员，或其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前两个等次奖励的前 2、1 位人员。

(三) 支持待遇

1. 单列支持经费。每人每年 4 万元，用于参加学术交流、进

修培训、海外研修、学术研究等学术活动，以及支付学术论著出版费用、项目申报费、成果鉴定费、评奖费等。

2. 特殊岗位津贴。每人每年税前 6 万元。每年发放该津贴的 50%，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停发该津贴，期满考核合格的，按标准补发 5 年剩余的岗位津贴。

3. 每学年教学工作量完成不少于 100 学时，岗位聘用考核以届满考核为主。

二、“优博”申报条件、任务目标及待遇

（一）申报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研工作基础，发展潜力大，能够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具有创新性的研究构想，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具有明显的创新性。

2. 近 5 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 4 项条件中的 2 项，或某 1 项特别突出，或综合水平达到相应要求。

（1）在本学科专业领域，作为首位人员在理工类 SCI 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二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在人文社科类核心 A 类期刊（或 SSCI）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作为首位完成者，在学校确定的 B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或在权威出版社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著作不少于 1 部；或获得 2 项授权发明专利。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1 项，并以前三位人员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3) 横向课题到账经费或科研成果转化经费工科不低于 100 万元、理科不低于 50 万元、人文社科不低于 25 万元。

(4) 获国家级教科研成果奖及教育部科研优秀成果奖的额定人员，或其他省部级教学科研前三个等次奖励的前 4、3、2 位人员，或市级科研奖励二等奖首位人员。

(二) 任务目标

管理期内，须完成下列任务：

1. 海外培训 6 个月及以上。

2. 获得潍坊市市级及以上人才称号（组织人社部门评选）；或完成下列 4 项任务中的 2 项，或某 1 项业绩成果特别突出（由学校学术会议定）。

(1)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作为首位人员在理工类 SCI 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二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在人文社科类核心 A 类期刊（或 SSCI）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获得 2 项授权发明专利。

(2) 主持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教研科研项目 2 项并完成 1 项。

(3) 横向课题到账经费或科研成果转化经费工科不低于 160 万元、理科不低于 80 万元、人文社科不低于 40 万元。

(4)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额定人员，或教育部科研优秀成果前三个等级奖励前 4、3、2 位人员，或其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前二个等级奖励的前 3、2 位人员，或市级科研奖励一等奖首位人员。

(三) 支持待遇

1. 单列支持经费。每人每年 2 万元，用于参加学术交流、进修培训、海外研修、学术研究等学术活动，以及支付学术论著出版费用、项目申报费、成果鉴定费、评奖费等。

2. 特殊岗位津贴。每人每年税前 4 万元。每年发放该津贴的 50%，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停发该津贴，期满考核合格的，按标准补发 5 年剩余的岗位津贴。

3. 每学年教学工作量完成不少于 120 学时，岗位聘用考核以届满考核为主。

三、“优青”申报条件、任务目标及待遇

（一）申报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研工作基础，发展潜力大，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具有创新性。

2. 任讲师以来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教学效果均为良好及以上。作为首位人员在本专业领域发表学术论文 A 类 1 篇或 B 类 3 篇，或主持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与本专业方向一致的发明专利 1 项。

（二）任务目标

管理期内，须海外培训 3 个月及以上，且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 达到申报学校“杰青”计划或“优博”计划支持人选的业务条件。

2. 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 500 标准学时，且教学效果均为优秀，或获得青年教师讲课竞赛或教研成果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3. 作为首位人员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励（社科类一等奖及以上，理工类二等奖及以上）。

4. 作为首位人员，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有资教研科研项目。

（三）支持待遇

1. 单列经费。每年 1 万元用于支付本专业学术论文出版费用、项目申报费、成果鉴定费、专利申报费、学术交流等相关费用。

2. 特殊岗位津贴。完成目标任务者，一次性奖励税前 3 万元。

3. 管理期内，按专业技术七级岗位标准兑现奖励性绩效工资。